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36046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聯絡人：楊靜宜

電話：037-559659

傳真：037-367443

電子郵件：voice347@ems.miaoli.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字第11500863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主旨：檢送「115年度苗栗縣補助低(中低)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計畫實施計畫」簡章及申請表各1份，惠請貴所協助轉知轄內低(中低)收入戶且戶內有就讀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之家庭並公告周知，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5年度苗栗縣補助低(中低)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實施計畫辦理。
- 二、旨揭計畫係補助設籍本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且就讀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購置電腦設備，以滿足學業所需，進而順利完成學業並減輕經濟弱勢家庭之經濟負擔。
- 三、符合本案資格者請自115年5月4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以郵戳或收件日期章為憑)，填妥申請表及檢附應備文件，以郵寄或親送方式向本府提出申請。
- 四、旨揭計畫申請相關表件可至本府社會處網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115年度苗栗縣補助低(中低)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實施計畫」簡章及申請表，自行下載使用。
- 五、副本抄送本府教育處，請協助公告於雲端系統周知。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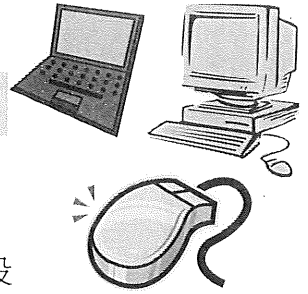
副本：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



苗栗縣政府

114年度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計畫

【簡章】



辦理目的：為充實本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資訊設備，增加其使用電腦機會，並提升資訊運用知能，以營造更佳的學習環境。

重要訊息：本補助申領分為 2 階段，第 1 階段為「申請審核」，第 2 階段為「購置及請款」。即經本處審核通過資格後，待收到正取通知書，始得自行購置電腦設備，再行向本處請款，**未收到正取通知書前，請勿先行購置電腦設備(僅認可 114 年 7 月 10 日至 114 年 11 月 17 日購置電腦之發票或收據正本)**。

補助對象 (同時具備 1至4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苗栗縣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2. 戶內輔導人口有就讀各高中職以上之在學學生，得提出申請。但大學應屆畢業生、延長修業年限、就讀大學碩、博士班、空中大學、空中專科、學分班、遠距離教學之學生，不予補助。3. 111年-114年期間未接受政府機關電腦捐助或購置電腦設備補助，以避免資源重疊或缺乏公平性之爭議。4. 未曾獲得本處辦理之「弱勢家庭子女幸福存款方案」結案相對提撥配合款(或領回相對提撥配合款低於1萬元含以下者)。
補助戶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低收入戶組」補助 50 戶。2. 「中低收入戶組」：補助 25 戶。
補助金額	本處依實際購買之金額覈實補助，惟不超過下列金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低收入戶組」：新臺幣 15,000 元。2. 「中低收入戶組」：新臺幣 10,000 元。
申請日期	114年5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申請準備	【備齊以下文件，以郵寄或親送方式向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提出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申請表。2. 114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3. 已蓋113學年下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文件。4. 若為114學年度上學期即將進入高中職或大專院校者(即國三、高三應屆畢業生，需檢附畢業證書影本、學校錄取通知資料或參與基本學力測驗、大學入學考試之准考證或成績單影本)，得提出申請。請款時，需檢附入學後已蓋114學年上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文件，方得核銷請款。

審核結果	本計畫補助之正備取名單暫定於114年7月10日公告於本府及本處網頁，並另以書面方式再行通知正取補助家戶並請檢附請款文件；惟審核結果為申請資格不符或未受補助之家戶，將不另以書面通知。
購置&請款	經審核通過資格的家戶，待收到本處寄發之正取通知書後，始得自行向臺灣合格電腦廠商購置電腦硬體設備(至少含全新之桌上型電腦主機或一般型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並檢附下列資料，向本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請款。 1. 紙本統一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正本 (若非正本不得核銷，採網路購買者，請於購買前逕洽商家先行確認可開立實體發票， 發票不得存入載具) 2. 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文件 3. 個人領據 4.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5. 提供新購置電腦設備與受補助學生之合照共2張
請款期限	正取資格者自收到通知書於 請款期限內 檢附請款文件，以郵寄或親送方式向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請款。 逾期不受理!!!本府將視同放棄正取補助資格。 第一階段送件請款日期：自7/10-9/30止 (僅認可於7/10-9/30開立之收據或發票正本) 第二階段送件請款日期：自10/7-11/17止 (僅認可於7/10-11/17開立之收據或發票正本)
聯絡方式	電話：037-559659 楊小姐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申請表填寫說明及注意事項：

- 申請表上方基本資料欄位，請填寫本縣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所列冊之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若申請學生為未成年人(未滿18歲)必須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家戶代表人欄位請務必填寫，另檢附學生證明文件以列冊本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為限。
- 通知書送達地址及聯絡電話須確定至 114 年 12 月底前有效，若因電話或地址有誤致無法聯絡而文件不齊者，將逕喪失資格，不再追溯或補發資格。
- 申請或核銷所需文件不全者，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將不予核准補助資格或取消原有補助資格。
- 僅認可於 114 年 7 月 10 日至 114 年 11 月 17 日由臺灣合格電腦廠商開立之紙本統一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正本。
- 本處得派員進行查核，受補助之家戶不得拒絕；如有違反所定補助對象或獲得本補助後轉賣、轉讓他人而不自行使用者或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所領取之補助，逾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提供不實之資料。
 - 隱匿或拒絕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資料。
 -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補助。

苗栗縣政府

114 年度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計畫申請表

低 (中)收入戶申請人資料	申請 學生	姓名： 手機： (無則免填)	申請 審查編號 (依送件 日期順序) (由社會處填寫)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組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組 _____
	身分證 字號		* <u>家戶代表人</u> <small>(未滿18歲之學生請 務必由法定代理人 代為申請!! 必填)</small>	姓名： _____ (關係: _____) 市內： 手機(*必填)：
	戶籍 地址			
	通知書 送達地 (*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通訊地址：		

檢 附 申 請 應 備 文 件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背面)
	請於框線內黏貼(浮貼)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	

在學證明黏貼(浮貼)處 *若學生證為 IC 磁卡者未蓋註冊章戳，需檢具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黏貼(浮貼)處

請檢附114年度全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1張

申請學生切結：

切
結

- 1.本人111年-114年期間未接受政府機關電腦捐助或購置電腦設備補助。
- 2.本人未曾獲得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之「弱勢家庭子女幸福存款方案」結案相對提撥配合款(或領回相對提撥配合款低於1萬元含以下者)。

我了解需先寄發申請表，未收到正取通知書前，先行購置電腦設備。(請勾選)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了解申請內容，以上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並知悉提供不實資料及違反相關法令之後果，若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經查證有購買不實之情事，除應繳回所補助金額，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時間：114年 月 日